

呂祖謙《讀詩記》與戴溪《續讀詩記》 之比較研究

黃忠慎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一、前言

《詩經》學發展至宋代呈現出前所未有的一片榮景，從收錄宋代經學最齊全的朱彝尊《經義考》中，《詩》類便占了一百八十三種，一千八百餘卷便可略知其昌盛¹。到了南宋，對於三百篇的本質與詮釋出現了極具爭議性的不同看法，《詩序》就是這一段期間學者所爭辯的重心之一，於是研究者紛紛以守（存、尊）《序》、廢（反）《序》之爭來標示這一時代的解《詩》兩大取向。

呂祖謙(1137-1181)的《呂氏家塾讀詩記》（以下視情況得簡稱《讀詩記》）與戴溪的《續呂氏家塾讀詩記》（以下視情況得簡稱《續讀詩記》）被歸在維護傳統《詩序》的陣營中，呂氏的《讀詩記》一直以來更被當作存《序》派的代表著作，也吸引了大部分研究者的目光。相較於呂祖謙，戴溪（開禧年間[1205-1208]擔任太子詹事兼祕書監）的《續讀詩記》雖同為尊《序》一派，

¹ 《經義考》所著錄之宋代《詩經》學著述都凡一八三種，其中不知姓名者十四部，由下列有作者可考的著作未收於《經義考》中即可知道，實際上宋人的《詩經》學著作絕對比朱彝尊《經義考》所收錄的一八三種還要多：毛居正之《毛詩正誤》、章如愚之《新刻山堂詩考》、袁燮之《絜齋毛詩經筵講義》、李公凱之《東萊毛詩句解》、楊甲之《毛詩正變指南圖》、陳植之《潛室陳先生木鍾集詩》。此外，南宋末年劉克說：「近世之解經者，盛於前古。一經之說，多至數百家。」〔宋〕劉克：〈總說〉，《詩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57冊），卷首，頁6a。《詩說》完成於紹定壬辰年(1232)，距離南宋滅亡之時還有四十餘年，宋代《詩經》學著述之盛由此可見一斑。

受到重視的程度顯然偏低。比較耐人尋味的是，何以戴溪的解《詩》之作要以「續」呂氏的《讀詩記》為名？以最早的批評為例，陳振孫(1183-1261)說：「其書出於呂氏之後，謂呂氏於字訓章已悉，而篇意未貫，故以『續記』為名。其實自述己意，亦多不用〈小序〉。」此一說法也為四庫館臣所採用²；就書名觀之，戴溪作《續讀詩記》的目的應該是在補充或加強呂祖謙《讀詩記》對於詩旨解釋不足的地方，而這些補充、延伸的說法又有不少是戴溪自己的意見，與呂氏不同，所以陳振孫才會說此書「自述己意，亦多不用〈小序〉」。假若陳振孫的說法是對的，《續讀詩記》與呂書差異不小，而清儒周中孚(1768-1831)卻說其書「與呂氏宗旨小異」³，可見後來學者對兩書異同性的看法並不一致。當然，戴溪的書以「續」《讀詩記》為名，自有其用意，但其用意為何？表現在哪些方面？以及這種續作的情形在當時的學術環境中又存在著什麼樣的意義？這些都是值得觀察、研究的課題。

二、呂、戴兩書著作體例的差異

從著作的體例來說，呂祖謙的《讀詩記》屬於集解體，是一部完整的《毛詩》讀本，各篇皆蒐集諸家之說以為解，這是魏晉以來廣為使用的一種解經方式⁴。蒐集眾解的目的在於發明文意，並不僅止於纂輯資料，呂祖謙的《讀詩

²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影印武英殿輯《永樂大典》本），上冊，卷2，頁16a。《四庫提要》云：「溪以《呂氏家塾讀詩記》取《毛傳》為宗，折衷眾說，於名物訓詁最為詳悉，而篇內微旨，詞外寄託，或有未貫，乃作此書以補之，故以『續記』為名；實則自述己意，非盡墨守祖謙之說也。」[清]紀昀編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同治七年廣東書局本），第1冊，卷15，頁25b。

³ 周中孚基本上沿用陳振孫的說法，特將最末一句「亦多不用〈小序〉」改為「與呂氏宗旨小異」。見[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第1冊，卷8，頁134。

⁴ 馮浩菲：「集解體是東漢以下廣為使用的一種訓詁體式，主要有三類，一為集眾說以作解。……如魏時何晏《論語集解》、宋時裴駘《史記集解》、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宋代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詳馮浩菲：《中國訓詁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95-96。愚案：筆者原以此為據，以為集解體著作在東漢末以來廣為使用，本文某位匿名審查人表示，「就目前所能看到之東漢解經之作，較接近集解體式的是鄭玄的《周禮注》，但鄭玄卻不以『集解』名之；且鄭玄是東漢末年時人，其去世更在曹操、袁紹官渡大戰前夕。」筆者接受審查人意見，將「東漢以來」改為「魏晉以來」，並在此

記》就是現存可見宋代集解體《詩經》讀本的代表。《讀詩記》的體例很一致，先將《詩序》原文謄寫在前，下列後人的解說，從東漢鄭玄到南宋時人都有，若有自己的意見，則寫在最後面。在《詩序》之後則是分章抄寫經文，對經文中生難字詞作反切，並引諸家之說，其中以毛、鄭二家的訓解最受重視，有時也會總結每一章詩文大意，最末則以某詩幾章幾句為結。所以陸鈺為呂書作〈序〉云：「其書宗孔氏以立訓，考註疏以纂言。剪綴諸家，如出一手，有司馬子長貫穿之巧。」陳振孫也說呂氏：「博採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剪截貫穿，如出一手。己意有所發明，則別出之。」⁵根據後人的統計，呂氏《讀詩記》所參引的古今人物之說極多，高達古今人四十四家，古今書四十一種⁶，由此可見《讀詩記》廣蒐博採的程度，但用上的資料雖多，卻也反襯出呂氏個人的意見太少，呂祖謙常常在引用諸家說法之後隨即劃上句號，或者僅簡單地提點其中文意。如同書名「呂氏家塾讀詩記」所揭示的，這一本書是呂祖謙用來教授子弟的基礎性教材，以此引導那些初入門的學子理解三百篇，所以在卷前羅列諸家名氏⁷，以利學子查考。也因為這樣的著書動機、目的，限制了《讀詩記》的寫作方式，再加上集解體式的運用，使得呂祖謙無法盡情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戴溪《續呂氏讀詩記》的體式接近講章體，但實質上可以將之歸為論說體。《宋史·儒林傳》云：「景獻太子命溪講〈中庸〉、〈大學〉，溪辭以講讀非詹事職，懼侵官。太子曰：『講退便服說書，非公禮，毋嫌也。』復命類《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資治通鑑》，各為說以進。」⁸今人戴維便以這一段文字記載推導出戴溪書寫《續讀詩記》的可能背景，那就是此書和太子命令戴溪為之講授傳統經籍（講讀）有關，戴維表示《續

表達謝意。

⁵ 陸鈺之說見〔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3冊），卷首，原序頁1a。陳振孫之說見《直齋書錄解題》，上冊，卷2，頁15b-16a。案：《四部叢刊續編》本《讀詩記》無陸氏序。又，本文引《讀詩記》，以《四部叢刊續編》本（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第6-7冊）為主，以下註解若未標明版本，即為此本。

⁶ 陸侃如：「呂氏此書是集注體裁，共引古今人四十四家，古今書四十一種，取其長而棄其短，很可供初學的參考。」詳陸侃如：《詩經參考書提要》，《陸侃如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220-221。

⁷ 《四庫全書》本《讀詩記》卷前特別列出從毛氏、鄭氏、孔氏到南軒張氏、晦庵朱氏等共四十四家。另外，毛氏、孔氏應為毛亨、孔穎達，表誤標為毛萇、孔安國。案：《四部叢刊》本無此姓氏表。

⁸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37冊，卷434，頁12895。

讀詩記》「也許就是這種類《詩》以進的結果，或是在此基礎上的加工，但已不能確定」⁹。設若此說為真，筆者還可以進一步推測，戴溪當初在為太子講授三百篇時，可能選擇了當時流傳最廣的呂祖謙《讀詩記》作為底本，在講授的過程中酌以己見加入呂書之中，其後自己所續補之作，就以「續」呂氏之書為名，單獨成書。不過，我們不妨說得單純一些，從《續讀詩記》與《讀詩記》之間書名的關係來看，戴溪的用心之一就在於對呂書的模仿、補充、修訂，或者是借鏡。然而一旦我們從兩書的實際內容來分析，立刻就會驚訝地發現，《續讀詩記》與《讀詩記》之間的差異其實比相同或相似之處還多，而這些相異的部分主要正是最具關鍵性的詩旨判讀，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些現象？這些相異之處所代表的意涵為何？釐清這些問題有助於我們確認戴書與呂書之間的關係，更有助於我們瞭解《續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的定位。

前云戴溪的《續讀詩記》近似講章體，所謂講章體是為古代帝王、太子講讀經書而產生的一種特殊體式。按照學者的理解，講章體的特點是將講經同勸戒皇帝連繫起來，所以在講解時常常同當時的時勢政治結合。這一體式的《詩經》讀本，多不抄原詩，只錄詩名，不以詞義訓詁為務，詞句的講解主要也是為詩義的理解而服務的。每篇議論之前以「臣聞」、「臣竊觀」、「臣竊謂」的字樣發語¹⁰。筆者說戴溪此書「較接近」講章體的原因在於《續讀詩記》的寫作方式與上述學者對講章體的介述有相似也有相異之處。相似的是《續讀詩記》不抄原詩，只錄詩名，對於詞義的訓詁並不積極，即使有訓釋也多半是為詩旨的講解來服務的。相異的是，《續讀詩記》並沒有以「臣聞」、「臣竊觀」、「臣竊謂」的字樣發語，內容也未能與當時的時勢政治結合，至於勸戒太子的言語更是少見。由此觀之，今本《續讀詩記》應該是戴溪當年為太子講授《詩經》的講本之改訂本。由於內容的變動，使得我們現在不易精確地將《續讀詩記》歸入某一類的體式中，只能說，此書由原先的講章體轉換成了論說體。

體式的選擇與設計牽涉到了解經取向的不同，絕非僅是形式上的差異而已（詳後）。就以對於字詞名物的訓解來說，《讀詩記》每篇都必須謹慎處理這一部分，甚至這可說是全書最重要的書寫內容，如前所言，為了教導子弟入門，呂氏特別參引諸家之說以備參稽。至於《續讀詩記》在這一部分則是持輕忽的態

⁹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49。

¹⁰ 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219-220。

度，不只是訓釋的內容極少，而且戴溪的訓解過程中也暴露出其粗率、簡易的態度。以〈邶風·新臺〉為例，戴溪云：

〈新臺〉，國人作也。「有泚」、「有洒」言新臺之有愧色也。籛蔕之疾不能俯，言宣公作臺以要伋妻，其未至也仰而望之。不鮮者，言其望之甚多；不殄者，言其望之不絕也。戚施之疾不能仰，言伋妻既得，則俯首下心而不復望矣。¹¹

此處的解釋顯得極為疏略，依據《毛傳》的解釋，「有泚」、「有洒」二詞為新臺鮮明貌、高峻貌，與有無愧色無關。其次，「籛蔕」一詞，戴溪表面上用毛公之解，實際上卻自創新說，與鄭玄、孔穎達之意都不相同¹²。事實上，戴溪本就不重視生難、艱澀字詞的訓解，他往往借用前人已有的訓解（特別是毛、鄭之說），但卻又望文生義地以自己的理解來詮解詩辭，得出讓人不易接受的結果。同樣面對〈新臺〉，呂祖謙用了毛公之說四處，孔氏之說二處，《爾雅》、《說文》、《釋文》及曾氏之說各一處¹³。僅從所引用的舊說便可知呂祖謙對於傳統訓詁成果的重視，以及他引導讀者接觸傳統訓解的作法。相反地，戴溪並不重視詩文字詞的解釋，而是將重心放在對整篇詩旨的理解，所以才會發生如同上舉粗率而明顯的過失。對於詩文字詞的訓解，筆者將於下節中作更詳細的說明，然而僅由此例就可以讓我們想到孫詒讓的評介《續讀詩記》：「其書雖云賡續《呂記》，然體例與彼迥異，逐篇各自為說，不復臚列舊訓。」¹⁴不再臚列舊訓便省去許多訓解的麻煩，而戴溪也利用這些多出來的空間來處理發揮詩旨、闡釋詩意的工作。

¹¹ [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3冊），卷1，頁16b。

¹² 鄭《箋》云：「鮮，善也。伋之妻，齊女，來嫁於衛。其心本求燕婉之人，謂伋也，反得籛蔕不善，謂宣公也。籛蔕口柔，常觀人顏色而為之辭，故不能俯也。」孔《疏》：「籛蔕、戚施本人疾之名，……但人口柔者必仰面觀人之顏色而為辭，似籛蔕不能俯之人，因名口柔者為籛蔕。面柔者必低首下人，媚以容色，似戚施之人，因名面柔者為戚施。故《箋》云：『籛蔕口柔……故不能俯。』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時宣公為此二者，故惡而比之，非宣公實有二病，故《箋》申《傳》意，以為口柔、面柔也。」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2之3，頁15a-b。

¹³ 詳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4，頁39a-40a。

¹⁴ [清]孫詒讓：《溫州經籍志》（臺北：廣文書局，1969年影印民國十年浙江公立圖書館校刊本），第1冊，卷2，頁32b。

三、呂、戴二人對詩旨理解的差異

宋代《詩經》學中的「舊派」人物，相較於對立面的學者，對於《詩序》仍保有相當程度上的尊重，當然，新、舊兩陣營中的著作，其擁《序》、反《序》之程度仍有所不同。呂祖謙與朱子同為南宋前期極具影響力的講學人物¹⁵，後者被視為「新派」說《詩》的大家，呂氏則屬於宋代《詩經》學中的著名「舊派」人物，戴溪著書既然標榜承續呂書而來，那麼考察呂、戴二人對於《詩》旨的理解差距，即可較量出雙方在本質上、精神上的異同。

（一）從統計數字而言

如陳振孫與四庫館臣所說，戴溪此書雖以「續」呂氏的《讀詩記》為名，但實際上多抒發己意，對於呂祖謙的說法繼承的並不多，只有周中孚說戴溪此書「與呂氏宗旨小異」。到底真相為何？是《續讀詩記》僅沿用《讀詩記》之名，欲以此使己書見重於世，實質上多自抒己見，可以與《讀詩記》徹底脫鉤，還是其書確實旨在延續、推廣呂氏之說，彼此之間關係密切，對於各詩主題的理解相異程度不大？根據筆者所作的統計，可以解決這個疑問。以呂祖謙的《讀詩記》為例，研究者將他歸入守舊尊《序》一派是有道理的。在面對三〇五篇詩文時，呂祖謙解說與《詩序》相異的共有三十一篇，而在這些篇中仔細區分又可得出四種情形：與《詩序》大同小異的二十一篇（含不錄「續序」之四篇）、大異小同的四篇、完全相異的二篇，以及闕疑的四篇（含質疑〈序〉說，未立新解的一篇）（參見「附表一」）。在這些與《序》相異的篇章中，可以見出呂祖謙主要是針對各〈序〉第二句以下（可稱為「續序」、「後序」）的文字有所質疑。他肯定〈小序〉首句（可稱為「古序」、「前序」或「首序」）的詮釋，而認為「續序」多半是後來的講師因為看到「首序」而添加、附益的，而這些講師之徒大概是衛宏等輩¹⁶。在《讀詩記·大小序》條例中，呂祖謙便清楚地告訴後人其

¹⁵ 陳亮：「乾道間，東萊呂伯恭、新安朱晦及荊州，鼎立為一世學者宗師。」「紹興辛巳、壬午之間……道德性命之學亦漸開矣。又四、五年，廣漢張栻敬夫、東萊呂祖謙伯恭，相與上下其論，而皆有列於朝。新安朱熹元晦講之武夷，而強立不反，其說遂以行而不可遏止。」分見〔宋〕陳亮：《龍川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1冊），卷21，頁9a-b、卷28，頁18b-19a。愚案：《四庫全書》本張栻誤作張拭，茲改。

¹⁶ 呂祖謙：「三百篇之義，首句當時所作，或國史得詩之時，載其事以示後人，其下則說《詩》者之辭也。說《詩》者非一人，其時先後亦不同。以《毛傳》考之，有毛氏已見其

對於《詩序》的態度，他引用了程氏的說法，以爲《詩序》是學《詩》必經之門戶，學《詩》當於〈大序〉中求。〈大序〉爲國史所作，〈小序〉則有後人添入者。更用蘇轍之說，以爲《序》言「時有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辭」¹⁷。以〈鵲巢〉爲例，他說：

〈鵲巢〉之義，其末曰：「德如鳩鳩，乃可以配焉。」……《毛傳》尚簡，義之已明者，固不重出；義之未明者，亦必申言。如〈鳩鳩〉之義雖刺不壹，而其旨未明，故《傳》必言鳩鳩之養其子平均如一，以訓釋之。今〈鵲巢〉之義止云德如鳩鳩，而未知鳩之德若何，使毛公果見此語，《傳》豈應略不及之乎？詩人本取鳩居鵲巢以比夫人坐享成業。蓋非有婦德者，殆無以堪之也。若又考鳩鳩之情性以比其德，詩中固亦包此意，但是說出於毛公之後，決無可疑也。¹⁸

呂氏以《毛傳》的訓解習慣推論〈鵲巢〉之〈序〉文有誤，而這些有誤的文字應該出自於後代的講師之輩所添加。這些添附之詞有些有跡可循，有些則不知所從來。〈周南·葛覃〉、〈鄭風·野有蔓草〉、〈齊風·東方未明〉、〈小雅·縣蠻〉、〈大雅·旱麓〉、〈靈臺〉、〈行葦〉、〈既醉〉等都是如此（見「附表一」）。對呂祖謙而言，《詩序》乃是學《詩》的入門之鑰，〈大序〉尤應尊重，萬萬不可隨意拋棄。至於〈小序〉的敘述就應該加以區分，首句是聖人之語，至於第二句以下，部分爲後世講師所附益，作爲讀者，面對「續序」應當仔細甄別，不可隨便聽從引用。雖然呂氏抱持如此謹慎的態度看待《詩序》，但他實際上所表現出來的結果卻是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比率是遵守《序》說的。其中，完全與《詩序》同義的有二七四篇，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九·八三。若加上二十一篇大同小異的部分，則更有百分之九十六·七二的超高比率，可見呂氏《讀詩記》被劃入尊《序》一派陣營完全合乎事實。

戴溪對於《詩序》之說也是多數同意的，這一點與呂祖謙相似，只是他的同意與呂祖謙又不一樣，這種不一樣表現在底下幾方面。我們同樣用「完全

說者，時在先也。有毛氏不見其說者，時在後也。……《毛傳》止曰鳩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未嘗言鳩鳩之德，然則鵲巢之義有毛公所不見者也。意者後之爲毛學者如衛宏之徒附益之耳。」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3，頁1b-2a。

¹⁷ 在以大字引用程氏之說後，呂祖謙又用了張氏之說：「《詩序》亦有後人添入者，則極淺近，自可辨。」又引《釋文》沈重之語、《隋書·經籍志》等傳統之說，見同前註，卷1，頁16b。

¹⁸ 同前註，卷3，頁2a-b。

相同」(以 A 表示)、「大同小異」(以 B 表示)、「大異小同」(以 C 表示)、「完全相異」(以 D 表示)、「闕疑」(以 E 表示)的方式來統計《續讀詩記》的表現,看看其結果如何。根據「附表二」的統計:《續讀詩記》之說與《詩序》完全相同的篇數有一〇三;大同小異的有八十四篇;大異小同的有五十四篇;完全相異的有三十二篇;闕疑的有二篇,亡佚的有三十篇。如果扣除已經亡佚的篇目,則《續讀詩記》與《詩序》完全相同的比率为百分之三十七·四五;大同小異的比率为百分之三十·五四;大異小同的比率为百分之十九·六三;完全相異的比率为百分之十一·六三。若將 A、B 兩類視為大體上與《詩序》說同,C、D 兩類視為大體上與《詩序》之說異,則其比率又各自為百分之六十七·七九與百分之三十一·二六。單獨來看戴溪說《詩》與《詩序》的同異程度,可知他大體上還算尊重《序》說,但和呂祖謙《讀詩記》相比,其擁《序》的程度遠不及呂氏,只要看呂祖謙完全支持《序》說(A)的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九·八三,而戴溪只有百分之三十七·四五,兩者相差了五十二·三八個百分點,就可知呂祖謙的尊重傳統,是戴氏無法「延續」的。當然,呂祖謙的解釋與《序》大同小異(B)的比率只有百分之六·八,而戴溪卻有百分之三十·六五,兩者相差二十三·八五個百分點,將此數據也納入考量,百分之九十六·七二與百分之六十七·七九的尊《序》比率仍有不算小的差距,因此,假設我們以為呂祖謙與戴溪二人都是尊《序》的「舊派」人物,那麼實際上二人尊《序》的過程與結果仍然大不相同,戴溪擁護《詩序》的程度是遠不如呂氏那樣強烈的。

若從解詩與《序》說相異的部分來看,則兩者之間的不同就更明顯了。以呂祖謙來說,《讀詩記》表現出和《序》說大異小同(C)的篇章只有四篇,完全相異(D)的更只剩二篇,其比率極低,分別為百分之一·三一與百分之〇·六五。至於戴溪,雖然反對《詩序》的篇章也不多,但總體上大異小同的仍有五十四篇(百分之十九·六三),完全相異的有三十二篇(百分之十一·六三)。透過統計出來的數據,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戴溪的《續讀詩記》較諸呂氏的《讀詩記》,絕非如周中孚所說的「與呂氏宗旨小異」,其差異其實是極大的。

(二) 從實際解詩的內容而言

就實際上對《詩序》的議評而言,戴溪與呂祖謙之間的差異也明顯可見。《續讀詩記》因為是從《永樂大典》中綴輯而成,無法窺其全貌,但今存之卷帙

與原本內容相較尚留有十之七八¹⁹，要瞭解戴溪的《詩經》學內涵已經足夠。

今本《續讀詩記》中並沒有如《讀詩記》一般，在書前專立一卷類似「綱領」、「自序」之文，以說明作者對於三百篇的背景、性質等基本問題的見解，因此我們必須從戴溪實際解詩的過程中，推知他對《詩序》的態度。就支持《序》說的言論來說，戴溪很少用直接而正面的語言來維護《序》說，全書中唯一可以找到的論述只有一條，即論〈秦風·渭陽〉時說：「序詩者稱其念母，原其意也。其形容康公之意最詳，以為即位而作詩，當有所本。」²⁰沒有人會僅憑這一條就開始針對戴溪對《詩序》的基本立場進行臆測，畢竟從大體上來說，戴氏認同《詩序》的比率高於反對《序》說。不過，假若我們從相對的角度來看待此一問題，將他反對與肯定《詩序》的言論來互相比較，此時我們可以知道，戴溪面對這千餘年來的權威之說似乎頗有意見，且這些意見都表達地相當直截。也就是說，戴溪面對《詩序》，認同的部分是默默接受，反對的部分不僅要出以己見，也不忘批評《序》說之非是。

就《續讀詩記》中出現反對或批評《詩序》的言論來看，戴溪最常用方式就是直接點出詩文中並無《詩序》所說的那些內容，即詩中無某意。我們不妨再度以〈召南·鵲巢〉為例，〈序〉云：「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鳴鳩，乃可以配焉。」戴溪說：「〈鵲巢〉為諸侯夫人作也，不必有主名。當時諸侯昏姻以禮被文王之化者多矣，鵲營巢而鳩居之，取其享已成之業，非謂其德如鳩也。」²¹戴溪的批評顯然是針對「續序」中「德如鳴鳩」一段話而發，而同樣面對這些話，呂祖謙雖然也有所批評，以為出自後世講師之徒，卻又說：「又考鳴鳩之情性以比其德，詩中固亦包此意，但是說出於毛公之後，決無可疑也。」²²（詳見前引）由此可見呂氏雖然以為「德如鳴鳩」之說非聖人之言，卻也同意詩中本亦包含此意，非如戴溪那麼直截而明確地推翻

¹⁹ 孫詒讓：「岷隱《續讀詩記》最為黃東發所推，明以來久無傳本，乾隆間始從《永樂大典》輯出。〈國風〉缺十二篇，〈小雅〉缺十篇，〈大雅〉缺五篇，〈三頌〉缺四篇，若〈標有梅〉、〈無衣〉諸篇之說見於《黃氏日鈔》者，《大典》竝缺。」見孫詒讓：《溫州經籍志》，第1冊，卷2，頁32b。愚案：孫氏之說與筆者統計小有出入：《永樂大典》原缺〈國風〉十三篇，其餘〈雅〉、〈頌〉篇帙與孫氏說相同。今本《續讀詩記》據《黃氏日鈔》補進〈標有梅〉與〈無衣〉，故〈國風〉僅缺十一篇。

²⁰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49b。

²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1之3，頁12b；同前註，卷1，頁5a-b。

²²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3，頁2b。

《序》說。

類似這種直接指出《序》非的文字，在《續讀詩記》中還有十四處²³，而戴溪駁斥《詩序》的方法是扣緊詩文本身。如〈王風·大車〉之〈序〉云：「刺周大夫也。禮義陵遲，男女淫奔，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戴溪則直云「是詩不見有傷今思古之意」²⁴。〈陳風·衡門〉之〈序〉云：「誘僖公也。愿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戴溪則說：「非謂其君愿而無立志也。使其君自安于固陋，不務其大者、遠者，豈足以強其志乎？觀其詩辭，陳之君必狹小其國，以爲不足爲也而遂怠焉，故從而誘掖之，使自強于善也。」²⁵對於〈小雅·鹿鳴〉之〈序〉，戴溪更直言：「詩辭止言嘉賓，序《詩》者增言羣臣，失文王賓友羣臣之意矣。」²⁶說〈周頌·雝〉：「序《詩》者以爲禘太祖，然攷其詩辭，始言皇祖，繼言烈考，殊不及太祖，恐于義未然。」²⁷說〈敬之〉：「序《詩》者以爲羣臣進戒，詳觀詩辭似非也。……疑成王求助于羣臣而歌是詩也。」²⁸由這些文字裏，我們可以看出戴溪對於《詩序》的話並非絕對地信從，而是以詩文爲準，然後驗證《序》說，絕非先將《序》文視爲唯一的解釋權威，這一點和呂祖謙有極大的不同。更何況，以上所舉之例，都是戴溪對於「首序」的質疑，而這些正是呂祖謙最尊重的傳統解題。

對呂祖謙而言，〈小序〉首句和第二句以下，其意義大不相同。這大概和他接受了程顥、蘇轍的說法有關。無疑的，呂祖謙對於〈小序〉首句的堅持遠勝於「續序」，故《讀詩記》中罕見針對「首序」進行強烈的質疑（詳「附表一」）²⁹，然而對於「續序」，呂氏也知所責難。將這種情形與戴溪對照參看，

²³ 分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邶風·北門〉，頁15a-b、卷1〈衛風·芄蘭〉，頁23b-24a、卷1〈王風·大車〉，頁27b-28a、卷1〈鄭風·女曰雞鳴〉，頁30b-31a、卷1〈風雨〉，頁33a、卷1〈陳風·衡門〉，頁51a、卷1〈墓門〉，頁52a、卷2〈小雅·鹿鳴〉，頁1a-b、卷2〈采芣〉，頁45b-46a、卷3〈周頌·天作〉，頁31a-b、卷3〈昊天有成命〉，頁31b-32a、卷3〈雝〉，頁34b-35a、卷3〈敬之〉，頁37a-b、卷3〈魯頌·閟宮〉，頁41b-42a。

²⁴ 同前註，卷1，頁27b-28a。

²⁵ 同前註，卷1，頁51a。

²⁶ 同前註，卷2，頁1a。

²⁷ 同前註，卷3，頁34b。

²⁸ 同前註，卷3，頁37a。

²⁹ 杜海軍以爲呂祖謙雖然尊重《詩序》之說，尤其是首句，但並非每一首都無批評置疑之辭。他舉〈召南·標有梅〉與〈采蘋〉二詩爲例，說明呂祖謙對《詩序》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並總結地說：「與其說呂祖謙尊《序》，毋寧說呂祖謙對《序》堅持了獨立思考。」

我們會立即發現戴溪似乎並沒有呂氏這種堅持，也可以說，他沒有一種固定的《詩序》觀。戴氏甚至還常常直接拋棄〈小序〉首句之言，去除其中特有的美刺，或者其所標明的歷史時代、人物等固定之時空背景，而採用一種比較寬廣的視野去詮釋詩文。筆者將戴溪說詩與《詩序》相異的幾種類型作一簡單的整理，發現戴溪去除美刺之說，主要是以三種類型為主：去除「刺」某人某事某時、去除特定的人物時代等具體的時空背景、去除〈小序〉首句。當然，這三種分類只是爲了敘述方便，因爲很明顯的，這三類其實屬於同一種。就《詩序》的行文表述方式即可知，〈序〉文常於第一句就點出刺某人某事某時，這成了《詩序》釋詩的特色，但也成爲後人攻擊批評的主要目標。對於戴溪而言，反對或不採用〈小序〉首句，其意義爲何？若單獨來看待這一個問題，有人可能會認爲戴溪並不是傳統尊《序》、守《序》一派的學者（這一點從統計出來的戴溪去除〈序〉文篇數多達九十二篇可以證明，見「附表三」），反而比較接近獨立思考、詮釋詩文的作法。只是，這種印象必須拿來與《續讀詩記》中所表現出超過百分之六十七·七九的比率與《詩序》之說相同這個結果一併參看，我們才能做出正確的解讀。在進一步分析、解釋這兩個數據所代表的意義之前，筆者有必要先說明戴溪的釋《詩》策略。

以美刺來說《詩》，大概是序《詩》者堅持聖人教化的用心，所以面對題材內容多樣、情感表現複雜豐富的詩篇都習慣套上美刺的模式，藉以達到說教的目的。不過，要達到教化的作用，當然未必要採用這套模式。以戴溪而言，他並不反對三百篇寓含有聖人教化的作用，甚至其部分詮釋比《詩序》還像《詩序》³⁰。這也表示了，詮釋三百篇，若要發揮出聖人之《詩》教，除了漢儒慣用的美刺觀點之外，應該還有其他不同的路徑可以選擇。同時這也說明了上述的疑慮：戴溪表面上拋棄或漠視〈小序〉首句的美刺之說，但他只是出之以不同的角

杜海軍：〈呂祖謙的詩學觀〉，《浙江社會科學》2005年第5期，頁136-137。不過，筆者從《讀詩記》對於此二詩的解釋中卻未見如杜氏所說的那種與〈序〉首句不同的意思，呂氏應該是爲〈序〉說進行疏解、補充的工作。

³⁰ 戴溪在批評〈魏風·碩鼠〉時云：「謂狡童碩鼠爲君，失聖人刪詩之意矣。」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40a。又論〈魯頌·閟宮〉云：「〈魯頌〉非聖人意也，刪詩何取焉？存舊章以示訓戒，未必皆記其德也。」同上書，卷3，頁42a-b。可見戴溪仍持舊有的聖人刪詩之說，也認同三百篇中蘊藏有聖人教化訓戒的意涵。因此之故，戴溪在論述、詮釋詩文的過程中，有不少地方甚至說的比《詩序》還深入、傾向於教化一面。如其論〈周南·漢廣〉、〈召南·小星〉、〈鄭風·野有蔓草〉等詩都是屬於這樣的例子。分見同上書，卷1，頁4a-b、7b-8a、34a-b。

度來賦予詩文教化的意蘊。當然，這些教化的色彩比起《詩序》已經是淡化了。另外，這也牽涉到戴溪說《詩》的技巧，我們也發現他雖然去除「首序」美刺之說，但在詮釋的過程中，其實卻仍襲用這種觀點，只是他並未明確地說出某詩諷刺的是某人、某事、某時。如《詩序》之解〈鄭風·子衿〉云：「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戴溪則不說地那麼板滯，而是從另一個角度去解釋：「教者勤而學者怠，述教者之辭也。」³¹戴溪的意見其實與《詩序》之說相近，但他把首句之「刺」拿掉，就顯得靈活許多，詩意的範圍變得寬鬆，當然，整個說詩氛圍仍侷限在教與學之中。

另外一種策略則是取〈小序〉中部分的意思，而去除他所認為不適當的部分，而這個部分往往就是「首序」美刺的說法。如《詩序》之解〈陳風·東門之池〉：「刺時也。疾其君子淫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戴溪則不取「刺時」之說，只云：「思賢女也。」³²〈東門之楊·序〉：「刺時也。昏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戴溪也不取首句「刺時」之說，而云：「昏姻失時而女歸愆期也。」³³如此一來，雖然沒有了諷刺的對象，仍然保有教化的意涵，只是氣味淡薄了些，這正是戴溪所選擇的詮釋方式。比較特殊的是，戴溪解《詩》不喜濫用「刺」這個字眼，而是轉用「述」、「閔」、「志」、「戒」等詞來說詩，這些詞語和刻板的「刺」字比較起來，的確顯得溫柔敦厚、活潑靈動，而且有時也確實能更貼近詩意。如解〈王風·中谷有蓷〉為：「國人述其室家之離散而為是詩也。凶年饑歲，室家不能相保，不可刺而可閔也。」〈鄭風·丰〉為：「國人述婦人專恣之辭也。」〈東門之墀〉為：「述婦人欲奔之意也。」〈溱洧〉為：「志鄭聲之淫以示後世，此王者所宜放也」〈齊風·著〉為：「述不能親迎也。壻不出門候于家庭，是不知有禮也。」〈唐風·蟋蟀〉為：「詩人閔晉僖公也。」〈綢繆〉為：「述昏姻之不正也。」〈采芩〉為：「戒其君無聽讒也。」〈曹風·蜉蝣〉：「國人閔其君而念之也。」〈下泉〉為：「國人閔其君而思治也。」〈小雅·黃鳥〉為：「閔衰世俗薄也。」³⁴這些

³¹ 同前註，卷1，頁33a。

³² 同前註，卷1，頁51b。

³³ 同前註。

³⁴ 以上分見同前註，卷1，頁26a-b、32a-b、34b、35b、40b、42a、44b、55b、57a、卷2，頁13a。不過，戴溪在解〈唐風·采芩〉時又說：「是詩非特刺其君，且戒以聽言之道也。」（卷1，頁45a）解〈小雅·黃鳥〉時又說：「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不若復我族人兄弟之為安也。上無勤恤之心，故下有相棄之意，此其所以刺宣王也。」（卷2，頁

說解似乎可以見出戴溪說詩有意力求中正客觀，而且，由於抹淡了教化的色彩，或許也能因此而讓徘徊於新舊詮釋的讀者更能接受其說。

透過這些敘述，我們可以約略地感受到一股平正客觀的味道，這種平正客觀來自於「述」、「志」等中性文字的大量使用。它所強調的，是用一種旁觀者的角度來傳述當時的情形，或者乾脆表明自己與其他讀者一樣，也僅是一個忠實的文本接受者，將自己的讀詩理解與感受，透過文字一一陳述。把這種類似孔子所說的「述而不作」的精神放置到詮釋三百篇時，是可以凸顯其特殊之意涵的。當然，割棄「刺」字而改用其他較溫和的字詞，不能確保其說詩態度就一定客觀，但其用心仍可得見。以是，孫詒讓評戴溪：「持論醇正，於枝言曲說爰除殆盡，而反復闡明，多得詩旨。」相對於周中孚只拿兩篇詩歌就說戴溪「好為新說」，孫氏的評論毋寧顯得較為接近事實³⁵。除上舉幾個例證之外，還有十六篇詩文，戴溪也用「述」來詮釋³⁶，這種現象可以說明《續讀詩記》對於傳統《詩序》的基本態度，尤其是面對「首序」專言美刺的慣例，戴溪沒有預設立場，不堅持舊說，這和呂祖謙的篤守「首序」完全不一樣，在戴氏心目中，《詩序》固然可信的居多，但不可接受的也仍然高達三分之一，且「首序」、「續序」都一樣，前者不見得就具備了什麼權威性可言。

除此之外，戴溪還會從詩文本本身所表現出的情調內涵來說明其意旨，他不再使用諷刺的角度解釋詩文，轉而從正面的，或者比較可能接近詩文表面上的文字意涵的方式來看待三百篇。如說〈鄘風·相鼠〉為：「羣臣相戒之辭也。當廬于漕之後，庶事草創，朝儀不肅，羣臣無禮儀者多矣。文公中興，故羣臣相戒如此。」³⁷與〈序〉「刺無禮也。衛文公能正其羣臣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之說相較，戴溪的說法非僅取消了「刺」，也免去後人對於詩是否作

13b) 依然保留了「刺」的字眼。

³⁵ 見孫詒讓：《溫州經籍志》，第1冊，卷2，頁32b。《四庫提要》將孫氏的說法講地更明白：「《溫州志》稱溪平實簡易，求聖賢用心，不為新奇可喜之說，而識者服其理到。」見紀昀編纂：《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26a。周中孚：「其謂〈有狐〉為國人憫鰥夫，〈標有梅〉父母之心也，『求我庶士』乃擇壻之辭。如此說詩，亦好為新說者歟！」周中孚：《鄭堂讀書記》，第1冊，卷8，頁134。

³⁶ 在《續讀詩記》中以「述」來詮釋詩文的還有：〈周南·關雎〉、〈邶風·靜女〉、〈鄘風·桑中〉、〈衛風·氓〉、〈王風·葛藟〉、〈鄭風·將仲子〉、〈女曰雞鳴〉、〈子衿〉、〈魏風·陟岵〉、〈唐風·揚之水〉、〈椒聊〉、〈小雅·四牡〉、〈采菽〉、〈大雅·靈臺〉、〈文王有聲〉、〈魯頌·泮水〉。

³⁷ 同前註，卷1，頁19b-20a。

於「衛文公」時代提出質疑。又如說〈衛風·考槃〉：「國人美賢者而作也。說此詩者以弗諼爲不忘其君，故下文多說不通。既不忘其君矣，又誓不過其君而告之，何其舛也？其怨若此，既非忠臣，亦不可以爲碩人矣。碩大之人其性寬閒，……此隱遁者之常也。」³⁸在此，戴溪主要是針對鄭《箋》的說法提出質疑，透過他的解釋，後人可以更清楚看到傳統說法的不周延處，自然也對〈序〉「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之說開始起疑。又如以〈魏風·汾沮洳〉爲「上儉而下勞也」之作³⁹，不用〈序〉「刺儉也。其君儉以能勤，刺不得禮也」之說，也是將傳統負面的解釋改爲正面化，讓保守的讀《詩》者有了另一種選擇。

戴溪拋棄部分〈小序〉首句，可以使他不必拘限在序《詩》者爲後人所設的框架內，這個框架除了《詩序》所指定的美刺指涉，還有那些具體的人物、時代、事件等背景的包袱。從「附表三」中可以見出一個現象，即《續讀詩記》中，戴溪不再堅持某些詩篇必須追隨《詩序》解爲美刺特定人士之作，而這些篇目超過一半集中在二〈雅〉裏。這一點我們很容易解釋，因爲序《詩》者本來就最擅長將二〈雅〉作品歸入某些君王之下，點名某詩乃刺誰、美誰之作。從「附表三」所整理出的篇目，以〈小雅〉爲例，二十五篇詩作中有二十二篇被《詩序》歸之爲刺幽王之作，二篇是刺宣王的，剩下一篇爲刺怨曠⁴⁰，而怨曠的時代又剛好是周幽王，因此可以說，二十五篇作品中有二十三篇，《詩序》以爲詩人旨在諷刺周幽王。不過，這些指實性的解題，戴溪一律不採用。如〈小雅·谷風·序〉云：「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而戴溪只說：「刺朋友道缺，先和而後有隙也。」⁴¹〈蓼莪·序〉云：「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戴溪同樣只取後說：「孝子無以終養，父母既歿，追念而作是詩也。」⁴²〈四月·序〉云：「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

³⁸ 同前註，卷1，頁21b-22a。

³⁹ 同前註，卷1，頁38a。

⁴⁰ 在「附表三」中，戴溪去除人物時代背景的二十五篇〈小雅〉作品中，今本《詩序》以爲刺周幽王的篇章爲：〈正月〉、〈小弁〉、〈巧言〉、〈巷伯〉、〈谷風〉、〈蓼莪〉、〈四月〉、〈北山〉、〈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桑扈〉、〈鴛鴦〉、〈頌弁〉、〈車鄰〉、〈青蠅〉、〈魚藻〉、〈采芣〉、〈角弓〉、〈隰桑〉、〈瓠葉〉。而〈采芣〉一篇則爲刺怨曠，其〈序〉云：「刺怨曠也。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刺宣王的詩篇是：〈白駒〉、〈我行其野〉。

⁴¹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2，頁29a。

⁴² 同前註，卷2，頁29b。

焉。」戴溪僅同意是大夫所作，但不認為全詩專門針對幽王而發。他說：「大夫遭亂，欲遯世，而作是詩也。」⁴³至於〈楚茨〉與〈信南山〉，〈小序〉說成是：「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刺幽王也。不能脩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戴溪則很清楚地將首句刺幽王抽出，並且就詩論詩說：「〈楚茨〉，祭之始末略具于是，君子可以觀禮矣。」⁴⁴「〈信南山〉與〈楚茨〉詩相類，〈楚茨〉言祭祀之禮，推至于藝黍稷。〈信南山〉言稼穡之事，極至于奉祭祀。」⁴⁵戴氏在面對〈甫田〉與〈大田〉時也是如此，他說〈甫田〉「與〈大田〉相類。歷言田事，因及祭祀祈禱而已」⁴⁶，而〈大田〉「與〈甫田〉不類者，〈甫田〉言省耕，〈大田〉言省斂」⁴⁷，這些都與〈序〉說「刺幽王也。君子傷今而思古焉」、「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絕異，顯見戴書雖以「續」呂書為名，卻擁有自己鮮明的特性⁴⁸。

若對照著呂祖謙的說法，則更可見出彼此間的差異。呂祖謙在面對〈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詩時，只在〈楚茨·序〉之下云：「呂氏曰：〈楚茨〉極言祭祀所以事神受福之節，致詳致備，所以推明先王致力於民者盡，則致力於神者詳。觀其威儀之盛，物品之豐，所以交神明，逮群下，

⁴³ 同前註，卷2，頁31a。

⁴⁴ 同前註，卷2，頁33b。

⁴⁵ 同前註，卷2，頁35a。

⁴⁶ 同前註，卷2，頁36a。

⁴⁷ 同前註，卷2，頁37a。

⁴⁸ 不過，戴溪從未質疑過以美刺角度說詩的不當，實際上他也善於運用這樣的模式說詩，在《續讀詩記》中，〈召南·羔羊〉、〈江有汜〉、〈鄘風·干旄〉、〈衛風·考槃〉、〈鄭風·風雨〉、〈魏風·伐檀〉、〈秦風·車鄰〉、〈終南〉、〈豳風·狼跋〉、〈小雅·六月〉、〈采芑〉、〈車攻〉、〈鴻雁〉、〈無羊〉、〈都人士〉、〈大雅·下武〉、〈卷阿〉、〈韓奕〉、〈常武〉都被戴溪解為讚美詩，〈邶風·匏有苦葉〉、〈鄘風·桑中〉、〈鶉之奔奔〉、〈衛風·芄蘭〉、〈王風·大車〉、〈鄭風·叔于田〉、〈大叔于田〉、〈齊風·東方未明〉、〈敝笱〉、〈載驅〉、〈魏風·葛屨〉、〈伐檀〉、〈唐風·杕杜〉、〈羔裘〉、〈鶉羽〉、〈有杕之杜〉、〈陳風·東門之粉〉、〈墓門〉、〈小雅·我行其野〉、〈雨無正〉、〈谷風〉、〈大東〉、〈頌弁〉、〈采芣〉都是諷刺詩，由此可見漢儒常見的解《詩》模式，在《續讀詩記》中依然有所延承。以上讚美詩的部分見同前註，卷1，頁7a、8a、20a、21b、33a、39b、45a、47b、62b、卷2，7b、8b、9b、10a、14b、45a、卷3，頁9a、14b、25b、27a；諷刺詩的部分見同上書，卷1，頁13a、18a、18b、23b、27b、28a、28b、36a、37a、37b、38a、39b、42b、43a（含〈羔裘〉、〈鶉羽〉兩處）、44a、50b、52a；卷2，頁14a、21a、29a、30b、39a、43b。

至于受福無疆者，非德盛政修，何以致之？」⁴⁹其餘三詩則不引述特別的意見，按照《讀詩記》的寫作體例，表示呂祖謙對〈楚茨·序〉有意見，〈信南山〉等三詩則基本上同意〈序〉說，故不再置喙。

筆者爲了方便說明朱子對於《詩序》的態度、看法，曾將《詩集傳》作一全面的統計，提出了所謂的「解放」之說，在這些不同的解放項目中，有兩項是朱子解放的重心：其一是對〈序〉中某人某事的解放，其二是解放《詩序》的美刺之說⁵⁰。如果從解放《詩序》的角度來說，朱子解放人物時代、美刺之說的篇幅共一一五篇，戴溪有九十二篇，不只兩人解放的篇幅相近，連他們對《詩序》的缺點都有同樣的看法。如此一來不得不讓我們對前人將戴溪歸入「舊派」說《詩》者的說法起了疑心，若考慮到戴氏去除〈小序〉首句的觀點與朱子相近，加上其說《詩》與《序》說同異的比率也接近朱子⁵¹，那麼將戴溪歸入守《序》陣營中就恐怕是一種誤解了⁵²。

四、呂、戴兩書訓詁方式的差異

前云《讀詩記》與《續讀詩記》在當初寫作的動機與預設讀者的對象上就已經有了差異：前者是當作教育子弟的教材，用集解體式書寫；後者的前身則是以太子爲講述對象，因此採用講章體式來書寫，雖然《續讀詩記》是在改寫原講稿後才問世，講章的形式已不復存在，但其精神則依然流入書中。

爲了讓年輕學子瞭解三百篇的內容，呂祖謙在書寫設計上就採用集解體式，

⁴⁹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22，頁11a-b。

⁵⁰ 筆者將朱子對《詩序》的解放分爲五項，前三項與戴溪的去刺、去人物時代背景意涵相同：解放某人某事（全部）；解放某人某事（部分）；解放美刺之說。而這三項在《詩集傳》中分別占了朱子詮釋《詩》旨的百分之十七·〇四；百分之九·八三；百分之一〇·八一。參見拙作：〈論宋儒與清儒對詩旨的解放——從朱子到姚際恆、崔述、方玉潤〉附表二，《興大中文學報》第22期（2007年12月），頁155。

⁵¹ 朱子《詩集傳》對《詩序》所訂詩旨的解放多達一四三篇，《詩序辨說》駁斥《詩序》之說一〇四篇，詳參同前註，頁129-135、151、155。愚案：本文匿名審查委員建議將朱熹的《詩集傳》一併納入討論，筆者樂於接受，唯因全文篇幅已達本刊上限，只能另撰專文進行比較。

⁵² 陳戰峰指出，戴溪「無師法門戶之弊，以己意解《詩》。同時可進一步說明僅以尊《序》、反《序》貫穿宋代《詩經》學值得深入反思和商榷」，陳氏並以理學的觀點分析戴溪《續讀詩記》的內涵，以爲戴氏有綜合朱陸、漢宋的傾向。詳陳戰峰：《宋代詩經學與理學》（西安：西北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頁187。備之以參。

蒐羅前人舊說後，加以剪裁，將合適的內容包括詩旨、文句、字詞的解釋放在內文中，用嚴謹的態度看待訓詁，以期初入門的弟子能夠確實的掌握基本的字詞本義。雖然蒐羅採集的對象從西漢開始到南宋初年，以字詞的訓詁來說，呂祖謙採用較多的仍是毛公、鄭玄、孔穎達等漢、唐舊說。以二〈南〉為例，《讀詩記》在訓解字詞時引用了毛公之說共八十一次，鄭玄之說共三十次。從這些數字可以知道呂祖謙偏向於引用《毛傳》之說，而鄭《箋》也成為重要的參考對象。這當然和呂祖謙尊重古訓之說的態度有關。相對的，戴溪《續讀詩記》對於字詞訓解這件事就不是那麼重視，這大概涉及到他原先講述的對象與目的。作為講給太子聽的講義，講章體式的目標是讓對方瞭解詩文大意，所側重的是將內容與時勢政治相結合，因此講章體多半不抄寫原詩文，也不以辭義訓詁為務。在這種基本的寫作方式中，自然忽略傳統的訓詁成果。如論〈鄭風·遵大路〉云：「國人留賢之詩也。莊公不用賢，賢者堂堂而去國，非問道奔亡也。於是國之留行者曰，遵大路而執其裾，少滯行色，子無我惡。蓋與國有故，其行固不當速，此去父母國之義也。」⁵³這裏，戴溪全然只論詩旨大意，對於詩文中的字詞全不論及，他對訓詁一事的基本態度由此可以窺知。

相較於呂祖謙對傳統訓詁成果的重視，戴溪則顯得對自己的訓詁能力自信過度。我們發現，戴氏訓解詩辭，在面臨生澀或少見的艱難字詞時，他所採取的策略往往不是參考前人之說，而是直接用字面上的意思作為解釋，因此其訓解不能讓人放心接受。《續讀詩記》中最常見的可議訓詁方式之一就是望文生義。如〈衛風·芄蘭〉之「垂帶悸兮」、「能不我甲」，戴溪釋云：「垂帶而坐，若悸恐然」；「甲，猶甲乙之甲，謂其所能者，我不以為稱首也。」⁵⁴根據毛、鄭的解釋，「悸」為形容垂帶之貌，而「甲」則為「狎」之借字⁵⁵，與戴溪之說相差甚遠，且戴溪之說顯然都是望文生義，直接就字面上訓解，無法讓讀者捨舊解而取其說。又如論〈秦風·小戎〉末章「厭厭良人，秩秩德音」云：「言

⁵³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30a-b。

⁵⁴ 同前註，卷1，頁24a。

⁵⁵ 《毛傳》：「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鄭《箋》：「言惠公佩容刀與瑞，及垂紳帶三尺，則悸悸然行止有節度，然其德不稱服。」不只《毛詩》的解釋為此，以《韓詩》為例，「悸」作「萃」，云「垂貌」，其意與毛公同。見〔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上冊，頁302。又《毛傳》云：「甲，狎也。」鄭《箋》云：「此君雖配鞶與，其才能實不如我眾臣之所狎習。」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3之3，頁10b。

其夫當亦念我厭然憔悴，必數寄聲于我，秩秩然次第至矣。」⁵⁶釋「厭厭」為厭然憔悴，「秩秩」為次第，都是根據表面字義而說解。爲了遷就此一解釋，戴溪索性將此二句的主角作了轉換，使得全章成爲征夫安慰其妻之辭。反觀毛、鄭將此二句解爲形容此丈夫之性與德。「厭」爲「厭」之借字，形容其質性溫和。「秩秩」，毛公釋爲「有知也」，顯然以「秩」爲「智」之假借，以此形容此丈夫之有智德；如此解釋是否就是正詁，當然可以討論，但戴溪解「厭厭」爲厭然憔悴，「秩秩」爲次第，恐未必勝過舊說⁵⁷。再如釋〈小雅·隰桑〉「隰桑有阿」、「德音孔膠」二句爲：「阿，卷也。庇蔭萬物，卑下卷曲而其葉茂盛若此，猶君子有謙下之德而庇覆于人也。」「德音孔膠，言使我聞其德音，必膠固以附之，不可解矣。」⁵⁸戴氏之解恐不可從。毛公解此詩：「興也。阿然美貌。」「膠，固也。」鄭《箋》云：「隰中之桑，枝條阿阿然長美，其葉又茂盛，可以庇蔭人。」「君子在位，民附仰之，其教令之行，甚堅固也。」顯然，毛、鄭視〈隰桑〉每一章的發端二語爲興，「隰桑有阿，其葉有難」、「既見君子，德音孔膠」都是借用隰桑來指稱此一君子，「阿」有庇覆而無卷曲之意。透過前人（尤其是清儒）的研究，我們可以知道「阿」爲「猗」（美盛）之意，「膠」爲「膠」之省借，盛也。「德音孔膠」即德音甚盛，此句也是用來指稱此君子，不是說明受到君子教化的百姓，其依附君子甚爲堅固⁵⁹。類此背離詩義的訓解在《續讀詩記》中並不少，依筆者的初步統計約有三十九處。如說〈召南·小星〉「肅肅」爲恭謹不懈之意；〈齊風·著〉「充耳以素乎而」爲「充耳不聞」；〈唐風·椒聊〉爲「椒之始生聊復爾」；〈小雅·沔水〉「念彼不蹟」爲「蹤跡不至」；〈巷伯〉「緝緝翩翩」爲「緝綴語言，翩翩然順入而已」，「捷捷」爲機警之

⁵⁶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46b。

⁵⁷ 關於「厭厭」的解說，馬瑞辰、王先謙、陳奐等人都同意毛公之說，也都舉三家《詩》爲證，分見〔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上冊，頁383；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上冊，頁447；〔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第3冊，頁34。但對於「秩秩」的解釋，馬瑞辰與陳奐之說卻不同。馬氏解作次第，而陳奐則視之爲「智」的借字。筆者以爲，「秩秩」兩解皆可通，但戴氏解「厭厭」爲厭然憔悴則毫無理據。

⁵⁸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2，頁46b。

⁵⁹ 清儒陳奐解「阿」爲「猗」（美盛）之意，馬瑞辰釋「膠」爲「膠」之省借，盛也，陳奐接受其說。分詳陳奐：《詩毛氏傳疏》，第5冊，頁66；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冊，頁779。按：這裏不是借用清儒說解來批評戴氏之說，而是以清儒的訓詁結果來表示戴氏新解不如毛、鄭舊說。

意，「幡幡」爲反覆之貌；〈大雅·抑〉「抑抑」爲謙下；〈周頌·執競〉「執競」爲「持勝」……等⁶⁰，遍見〈風〉、〈雅〉、〈頌〉中，成了戴溪訓釋詩文的習慣。

如果說望文生義是戴溪解《詩》的一大特質，那麼另一個引人注目的就是他發揮聯想的能力。四庫館臣說戴溪《續讀詩記》是因爲呂祖謙《讀詩記》在訓詁上取毛氏爲宗，且「於名物訓詁最爲詳悉，而篇內微旨，詞外寄託，或有未貫，乃作此書以補之，故以『續記』爲名」⁶¹。可見發揮微旨大義，找出詩人的言外寄託正是戴溪釋《詩》的重心。爲了闡釋這些篇外微旨，戴溪在詮釋的過程中便會不自覺地發揮其聯想的能力，將詩辭的解釋導向他所設定的詩旨，讓部分的詩辭被賦予本來不屬於它自身的義涵。如論〈衛風·氓〉「漸車帷裳」云：「言往來涉水之勞也。猶〈谷風〉言『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之意也。」說「淇則有岸，隰則有泮」云：「孰謂子之流蕩若此乎！」⁶²毛公對於「漸車帷裳」的解釋過於簡略，此處可以不論，但鄭玄的解釋很清楚，他以爲此句意爲時淇水盛大而疾，我（此婦人）仍冒險渡河，故使水濡濕了車裳（車旁之帷障），「明己專心於女（指詩中的「氓」）」⁶³。戴溪又舉〈邶風·谷風〉爲例，引證此說與彼相通。雖然〈谷風〉與〈氓〉本質上都是棄婦詩，但不可因爲

⁶⁰ 分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7b釋「肅肅」宵征、12a釋「不我活兮」、15b釋「其虛其邪」、24a釋「垂帶悸兮」、「能不我甲」、35b釋「充耳」以素乎而、37b釋四矢「反」兮、39a釋士也「罔極」、39b釋桑者「閑閑」、42a釋「椒聊」、46b釋「厭厭良人，秩秩德音」之「厭厭」、「秩秩」、47a釋蒹葭「采采」、49b釋憂心「欽欽」、53a釋「窈窕」、「懣受」、「天紹」、62b-63a釋「公孫碩膚」、「赤烏几几」、卷2，頁2a釋不遑「將」父、8b-9a釋「薄言采芑」、11b釋念彼「不蹟」、20b釋悠悠我「里」、26b釋其心「孔艱」、28b釋「緝緝翩翩」、「捷捷幡幡」、30a釋南山「烈烈」、南山「律律」、30b釋「佻佻」公子、32a釋「匪鶉匪鳶」、「匪鱣匪鮪」、35a釋「咷咷」原隰、41b釋有「壬」有林、42a釋威儀「抑抑」、44b釋天子「葵」之、46b釋隰桑有「阿」、德音「孔膠」、卷3，頁13b釋「穆穆皇皇」、16b-17a釋莫我敢「葵」、「价人」維藩、18b釋「抑抑」威儀、28b釋「鞠人忮忒」、32b釋「執競」武王。

⁶¹ 紀昀編纂：《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25b。

⁶²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23a-b。

⁶³ 毛公云：「帷裳，婦人之車也。」鄭玄云：「桑之落矣，謂其時季秋也。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己。徂，往也。我自是往之女家，……幃裳，童容也。我乃渡深水，至漸車童容，猶冒此難而往，又明己專心於女。」孔《疏》：「童容，以幃障車之傍如裳，以爲容飾，故或謂之幃裳，或謂之童容，其上有蓋，四傍垂而下，謂之檐。」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3之3，頁4b。

兩詩中都出現相類似的意象——「渡河」，就將兩詩連著一起說，畢竟仍需根據上下文意發展來詮釋才是正途，何況就鄭玄的解釋〈谷風〉原詩，也是形容此被棄之婦女昔時為夫家盡心地服事，無論大小、難易之事皆全力以赴，非如戴溪所釋。又如論〈大雅·旱麓〉云：

言周之先祖干祿求福之道也。旱山之麓無木不萎，而茂盛若此。猶之無其道，斲喪下國。周家之業獨為茂盛，果何修而得？……「瑟彼玉瓚，黃流在中」，所謂酌于中而清明于外也。表裏洞徹無有瑕玷，若此宜夫福祿之來下也。不唯此也，作成人材，如鳶飛魚躍，悠久培植，以貽後人。⁶⁴

所謂「旱山之麓無木不萎」云云都屬於創造性的解釋。戴溪喜歡用比喻聯想的方式解詩，使得此篇的解釋充滿了其獨特的個人風格。毛公並未標明〈旱麓〉為「興」詩，僅說旱山之足下有眾多之材，其多材源自於陰陽和暢，所以君子才可以如此得祿而樂易，鄭玄則從比喻的角度進行解釋：「旱山之足，林木茂盛者，得山雲雨之潤澤也。喻周邦之民獨豐樂者，被其君德教。」⁶⁵戴溪不取毛、鄭二說，自創新解，甚至聯想到殷商因為無道，所以滅國。底下「瑟彼玉瓚，黃流在中」與「鳶飛戾天，魚躍于淵」的說明更是由比喻的角度而來。毛、鄭對於前面二句似乎視之為直述，並不作比喻說，只有後二句視為比喻。相較之下，戴溪「酌于中而清明于外也。表裏洞徹無有瑕玷」的說法似乎發揮得太過，而鳶飛魚躍的比喻更是與毛、鄭之說有絕大的差異⁶⁶。以比喻的方式解詩雖然不是戴溪獨有的看家本領，但筆者發現這種方式對戴溪而言極具意義，甚至可以說他是透過比喻的方式而聯想、增出了許多原本詩文所沒有的內容。這是戴溪《續讀詩記》中解詩的特點之一。也因為這種解釋方式，讓戴溪把傳統的毛、鄭之說置諸腦後，進而得出許多的新說。

相較於呂祖謙，戴溪擅長用比喻的角度來解詩，而這種以比喻解詩的傾向和三百篇本身善用比興的技巧有關。毛公會選擇了百餘篇詩作，在其首章之下標示

⁶⁴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3，頁5b-6a。

⁶⁵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16之3，頁6b。

⁶⁶ 《毛傳》：「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鄭《箋》：「瑟，絜鮮貌。黃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矣。殷王帝乙之時，王季為西伯，以功德受此賜。」《毛傳》釋「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上下察也。」鄭《箋》：「鳶，鷗之類，鳥之貪惡者也。飛而至天，喻惡人遠去，不為民害也。魚跳躍于淵中，喻民喜得所。」同前註，卷16之3，頁7b-9a。

「興也」⁶⁷，呂祖謙面對毛公的判斷幾乎都是接受的，但是戴溪則否。戴氏喜歡自創新說，尤其是對原本毛公標「興」的詩文。如論〈陳風·防有鵲巢〉云：

詩人憂賢者之被讒也。夫讒人者非直致其情，一日而遂也。必架造砌疊而後成，故積之也有漸。必延蔓組織而後就，故受之者不覺。「防有鵲巢」，言其架造也；「中唐有甃」，言其砌疊也；「邛有旨苕」，言其延蔓也；「邛有旨鶉」，言其組織也。⁶⁸

毛公標〈防有鵲巢〉為興體，云：「防，邑也。邛，丘也。苕，草也。」鄭玄的解釋是：「防之有鵲巢，邛之有美苕，處勢自然。興者，喻宣公信多言之人，故致此讒人。」⁶⁹戴溪的說法顯然與此不同。同樣是扣緊憂讒賊之說，他卻將「讒言之興在於漸」之觀念施於詩文中所用的起興事物上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架造、砌疊、延蔓、組織等性質都被強加在鵲巢、甃、旨苕、旨鶉身上。此一解經習性如上所述，是戴溪說《詩》的特色之一。他雖然有心追求平實客觀，但仍難掩其稍強的主觀意識，兼之他慣於從詩旨大意上去拆解詩文，於是解詩往往如這篇〈防有鵲巢〉一般，將原本起興的事物與詩旨連結解釋，如此反而失去比興應有的意味。又如論〈小雅·谷風〉云：

刺朋友道缺，先和而其後有隙也。首章言谷風和習生長萬物，猶朋友相與之益也。已而風雨交作，則和習之意少衰矣。……二章申言之，維風及頽，則迴風飄急，勢益可畏，比之風雨尤甚矣。末章言維山崔嵬，草木萎死，則是風也，飄蕩乎大山之上，其威尤甚，向之所謂習習者安在哉？⁷⁰

〈谷風〉三章，每一章開頭都以「習習谷風」為喻，因而毛公標興。但毛、鄭對於三章的起興內涵都視為相似、相近，以為風雨相感喻朋友之相須。所以毛公解釋「維風及頽」之「頽」為：「風之焚輪者也。風薄相扶而上，喻朋友相須而成。」第三章開頭「習習谷風，維山崔嵬」，鄭玄也說：「此言東風生長

⁶⁷ 毛公直接標示「興也」之詩共計一一五篇，除了〈秦風·車鄰〉、〈小雅·南有嘉魚〉兩詩之外，其餘各篇皆於首章下標示。另外，據裴普賢的觀察，〈邛風·燕燕〉、〈小雅·四月〉、〈魯頌·有駟〉三篇。依毛、鄭所釋，應該也是毛公心目中的興詩，如此則《毛傳》所定興詩一共是一一八篇，詳裴普賢：《詩經研讀指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年），頁191-195。

⁶⁸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52b。

⁶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7之1，頁12b。

⁷⁰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2，頁29a-b。

之風也。山巔之上草木猶及之。」⁷¹再加上每一章的寫作方式都相似：「將安將樂，女轉棄予」、「將安將樂，棄予如遺」、「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依常理判斷，是詩各章的意涵應該相似，而非如戴溪所說的，有一個漸進的程度之別。當然，對於戴溪而言，這些新解既然是因為比喻而聯想、增出的，操作時也就不需考慮到合理性的問題。此外，《續讀詩記》裏還有不少詮解是出自戴溪個人的聯想，這些聯想與比喻的解讀無關，有時是因為詩旨給予的啓發，或者就僅是因為詩文本身的關係，而給了他想像的空間，讓其創造了不少的新說⁷²，這讓我們想起了周中孚對戴氏的批評：「好為新說」。不過，依筆者之見，戴溪若是「好為新說」，其新說僅表現於解釋的方法、過程，而不是結果，也就是他常常在解釋途中會運用其獨有的比喻法，或者聯想的方式，讓詩文之意增出了不少與傳統毛、鄭舊說相異的成分，這些內容主要是表現在詩說的細節上，若就整體結果而論（即對詩旨的理解），他的創新度並不高，這一點由上一節中討論戴溪與《序》說異同的比率中即可得知。

五、結語

詮釋學者本來就認為任何存在都受到它所在時空歷史條件的限制，呂祖謙與戴溪身為南宋時代的儒者，其時《詩經》學正面臨新、舊兩派的交鋒，一方面，有很多說經者不再篤守漢、唐舊說，他們以求新求變的精神，打破傳統注疏，另立說解。另一方面，固守傳統解經路線的儒者亦義無反顧地紛紛推出著作與之抗衡。

經學史家對於宋代《詩經》學的整體發展敘述，主要是著眼在學者對《詩序》的態度上，對於《詩序》的忠誠度愈高者，愈容易被歸畫到舊派的陣營中。其次，對於漢、唐注疏的態度如何，也是一個觀察重心。呂祖謙以集解的體式撰寫《呂氏家塾讀詩記》，保留了相當多的古說，面對《詩經》漢學，他尊重「首序」與毛、鄭古注，對於「續序」則不願照單接收，這正是多數宋代「舊派」說《詩》者的共識，以呂氏在學界的分量，《讀詩記》的影響力可想而知。戴溪推

⁷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13之1，頁2a-b。

⁷² 分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論〈陳風·墓門〉（卷1，頁52a）、論〈曹風·候人〉（卷1，頁56a）、論〈小雅·小宛〉（卷2，頁22b-23b）、論〈北山〉（卷2，頁32a）、論〈車輦〉（卷2，頁39b-40b）、論〈采芣〉（卷2，頁43a-44b）。

出《續呂氏家塾讀詩記》，表面上此書不外是呂書的傳承、延伸或補述，但細究其內涵，卻又發現戴氏使用了與《讀詩記》迥然不同的論說體，解詩過程中對於漢、唐注疏並不重視，全書不錄《詩序》，面對《序》說也勇於提出質疑與修正，他跟其他「新派」學者有相同的貢獻，即不再讓傳統篇旨共識與訓詁成果固限詩義，解放了《詩序》長期以來的單一說解，依照這個標準，戴溪勉強可以算是「新派」學者。不過，作為「舊派」的呂氏《讀詩記》之續書，被說成是「新派」的著作，這就顯得頗為弔詭。既然戴溪已經表明其書乃接續《讀詩記》而來，我們不能不尊重他個人對自己的期許。何況，戴氏解《詩》主要又是從教化的角度切入，他同意孔子有刪《詩》之舉，對於《詩序》雖然頗少引述，但是實際上多數篇章的解釋基調與《詩序》吻合，因此，將戴溪定位為「舊派」的《詩經》學者，絕對不會引起太大的爭議。

此一事實證明了《詩經》學史習慣以新、舊兩派來將宋代的研《詩》學者進行歸類，這樣很容易造成某些學者找不到合適位置的窘境。從《續讀詩記》的整體內容觀之，戴溪確實屬於保守型的學者，但其時「新派」著作的反傳統思維與解《詩》方法，已經讓他有所心動，他無法免於當時的學術思潮之影響，不自覺地也沾染上新派的解經習氣，於是其《續讀詩記》成為一部與其周圍文本密切關連的作品，所以我們必須這樣說：戴溪《續讀詩記》對於呂書的讀者有一個積極的作用，那就是調整詩旨的解釋，降低對《詩序》的依賴度，使守舊型的讀者也可以稍微跟得上時代。除此之外，兩書的傳承關係並不顯著，畢竟，呂書屬於集解體之「舊派」著作，戴溪改用論說體，融入新、舊兩種不同的解經路線與觀點，《續讀詩記》其實是可以獨立而存在的。

附表一：呂祖謙《讀詩記》對《詩序》的質疑與修正

篇名	《詩序》	質疑或修正理由	相異
周南·葛覃	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	後之講師徒見〈序〉稱后妃之本，而不知所謂，乃為在父母家志在女功之說以附益之，殊不知是詩皆述既為后妃之事，貴而勤儉，乃為可稱。若在室而服女功，固其常耳，不必詠歌也。	B
麟之趾	〈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	程氏曰：「自衰世公子以下，〈序〉之誤也。『麟趾之時』，麟趾不成辭，言之時，謬矣。」	B
召南·鵲巢	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鵲鳩，乃可以配焉。	〈鵲巢〉之義，其末曰：「德如鵲鳩，乃可以配焉。」《毛傳》止曰鵲鳩不自為巢，居鵲之成巢，未嘗言鵲鳩之德。然則〈鵲巢〉之義有毛公所不見者也。意者，後之為毛學者，如衛宏之徒附益之耳。《毛傳》尚簡，義之已明者，固不重出；義之未明者，亦必申言。如〈鵲鳩〉之義雖刺不壹，而其旨未明，故《傳》必言鵲鳩之養其子平均如一，以訓釋之。今〈鵲巢〉之義止云德如鵲鳩，而未知鳩之德若何，使毛公果見此語，《傳》豈應略不及之乎？詩人本取鳩居鵲巢以比夫人坐享成業。蓋非有婦德者，殆無以堪之也。若又考鵲鳩之情性以比其德，詩中固亦包此意，但是說出於毛公之後，決無可疑也。	B
江有汜	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	董氏曰：「江況嫡，沱況媵。今〈詩序〉乃言江沱之間，是失詩人旨也。」	B
邶風·北風	刺虐也。衛國並為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焉。	程氏曰：「〈序〉謂百姓不親，相攜而去，乃述當時之事。然考詩之辭，乃君子見幾而作，相招無及於禍患者也。君子全身遠害，唯恐去之不速，故其辭迫切，其虛其邪，既亟只且是也。」	B
鄘風·柏舟	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	《史記》載，共伯，釐侯世子，釐侯已葬，武公襲攻共伯，共伯入釐侯義自殺。按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又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于國，計其初即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共伯未嘗有見弑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弑之惡也。	質疑 〈序〉說，未立新解。

衛風·氓	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美反正，刺淫泆也。	「美反正，刺淫泆」，此兩語煩贅，見棄而悔乃人情之常，何美之有？	B
伯兮	刺時也。言君子行役，為王前驅，過時而不反焉。	「為王前驅」特詩中之一語，非大義也。	B
王風·君子于役	刺平王也。君子行役無期度，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	攷經文，不見思其危難以風之意。	B
鄭風·緇衣	美武公也。父子並為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	此詩武公入仕于周，而周人美之也。若鄭人所作，何為三章皆言適子之館乎？好賢如〈緇衣〉，所謂賢即謂武公父子也。後之講師，習其讀而不知其義，誤以為稱武公之好賢，遂曰明有國善善之功，失其旨矣。	B
野有蔓草	思遇時也。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	君之澤不下流，蓋講師見零露之語，從而附益之。	B
齊風·東方未明	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	程氏曰：「言其不能正時矣，非特刺是官也。」李氏曰：「觀人之政者，見其一失則逆料其餘也。號令不時，此一語贅。蓋見詩中有『自公令之』之文而妄附益之爾。」	C
唐風·葛生	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	程氏曰：「此詩思存者，非悼亡者。」	C
豳風·破斧	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	程氏曰：「〈豳〉詩〈七月〉陳王業，〈鴟鴞〉遺王，〈東山〉言東征，〈破斧〉、〈伐柯〉、〈九罭〉皆刺朝廷不知周公，於刺也復有淺深之異，觀詩可見。〈狼跋〉美不失其聖。」	C
小雅·我行其野	刺宣王也。	王氏曰：「此民不安其居而適異邦，從其昏嫺而不見收恤之詩也。先王之詩曰：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又曰：……故使官師以時書其德行而勸之，以為徒勸之或不率也，於是乎有不孝不睦不嫺不弟不任不恤之刑焉。方是時也，安有如此詩所刺之民乎？」	C
雨無正	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為政也。	歐陽氏曰：「古之人於詩多不命題，而篇名往往無義例。其或有命名者，則必述詩之意，如〈巷伯〉、〈常武〉之類是也。今〈雨無正〉之名據〈序〉曰：雨自上下者也，言衆多如雨而非政也。今考詩七章都無此義，與〈序〉絕異，當缺其所疑。」	闕疑
楚茨	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	呂氏曰：「〈楚茨〉極言祭祀所以事神受福之節，致詳致備，所以推明先王致力於民者盡，則致力於神者詳。觀其威儀之盛，物品之豐，所以交神明，逮群下，至于受福無疆者，非德盛政修，何以致之？」	D

白華	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為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為之作是詩也。	程氏曰：「詩以刺王。〈序〉誤作后字，自下國化之以下，言當時事如此，詩中所不及也。詩大意刺王專寵，失上下之分。」	B
緜蠻	微臣刺亂也。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不肯飲食、教、載之，故作是詩也。	程氏曰：「〈詩序〉必是同時所作，然亦有後人增者，如〈緜蠻·序〉不肯飲食、教、載之，但見詩中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即云教載，絕不成語也。」	B
大雅·旱麓	受祖也。周之先祖，世脩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千祿焉。	周之先祖以下皆講師所附麗。此篇師傳以為文王之詩，故有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千祿之說，於理雖無害，然千祿百福之語則不辭矣。	B
靈臺	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	所以謂之靈臺者，不過如孟子之說而已。自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下，皆講師之贅說也。	B
行葦	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	自周家忠厚以下，論成周盛德至治則得之，然非此詩之義也。意者講師見〈序〉有忠厚之語而附益之歟！	B
既醉	大平也。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	醉酒飽德以下皆講師附益之辭。	B
民勞	召穆公刺厲王也。	呂氏曰：「〈民勞〉皆諫辭也。」	D
蕩	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	蘇氏曰：「〈蕩〉之所以為蕩，由詩有蕩蕩上帝也。〈詩序〉以為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則非詩之意矣。」	B
召旻	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	蘇氏曰：「因其首章稱旻天，卒章稱召公，故謂之〈召旻〉，以別〈小旻〉而之已。」	B，不錄「續序」
周頌·絲衣	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	僅引〈小序〉首句	B，不錄「續序」
酌	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	僅引〈小序〉首句	B，不錄「續序」
桓	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	晁氏曰：「〈桓〉之〈序〉曰：〈桓〉，武志也。或以為《注》，或以為《序》，失其傳多如此。」	B
般	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	朱氏曰：「鄭氏曰：〈般〉，樂也。蘇氏曰：遊般也。今考詩中無此意，當闕之。孔氏以『〈般〉，樂也』為《序》文，曰：『定本〈般〉樂為鄭《注》』，未知孰是。」	闕疑

<p>魯頌·泮水</p>	<p>頌僖公能脩泮宮也。</p>	<p>蘇氏曰：「此詩言作泮宮、克淮夷，〈閟宮〉言作新廟，《春秋》皆不載，世疑之。泮宮、閟宮僖公因舊而修，是以不見於《春秋》。至於淮夷之功，予亦疑焉，然此詩有之，式固爾猶，淮夷卒獲。有所未獲而欲終之，則其所獲尙小也。今此詩之言甚美而大，則君臣之辭歟？或曰：以君臣而爲此辭可也，而孔子錄之可乎？曰：維可之，是以錄之……然孔子未嘗以廢《周書》。蓋好惡之言必有過者，要不以惡爲善則已矣。此達者之所自論也。」</p>	<p>疑</p>
--------------	------------------	---	----------

附表二：呂祖謙、戴溪說詩與《詩序》異同統計表

	呂祖謙						戴溪					
	A	B	C	D	E	闕疑 或 反對	A	B	C	D	E	亡 逸
周南	9	2					7	1	2			1
召南	12	2					7	4	1			2
邶風	18	1					5	5	4	2	1	2
鄘風	10					1	5	2	2	1		
衛風	8	2					2	3	3			2
王風	9	1					4	3	2	1		
鄭風	19	2					5	6	6	2		2
齊風	10		1				3	6	2			
魏風	7						2	2	2	1		
唐風	11		1				7	3		2		
秦風	10						5	1	1	1		2
陳風	10						3	4	1	2		
檜風	4						1	2	1			
曹風	4						1	2	1			
豳風	6		1				2	3	2			
國風合計	147	10	3			1	59	47	30	12	1	11
小雅	69	2	1	1		1	19	19	13	12	1	10
大雅	25	5		1			5	10	8	3		5
周頌	29	1				1	18	4	1	5		3
魯頌	3					1		2	2			
商頌	5						2	2				1
三頌合計	37	1				2	19	8	3	5		4
總計	278	18	4	2		4	103	84	54	32	2	30

附表三：戴溪《續讀詩記》去除《序》文統計表

種類	風雅頌	篇名	數量	小計
去刺	邶風	凱風、谷風、北門、北風、靜女	5	35
	鄘風	相鼠	1	
	衛風	氓、有狐	2	
	鄭風	將仲子、羔裘、女曰雞鳴、有女同車、丰、東門之墀、子衿、溱洧	8	
	齊風	著、東方之日	2	
	魏風	汾沮洳、十畝之間、碩鼠	3	
	唐風	蟋蟀、山有樞、綢繆、無衣、采芣	5	
	秦風	蒹葭	1	
	陳風	東門之池	1	
	檜風	素冠	1	
	曹風	蜉蝣、候人、鵙鳩	3	
	豳風	伐柯	1	
	小雅	蟋蟀、漸漸之石	2	
去人物時代背景	邶風	柏舟、擊鼓、雄雉	3	55
	鄘風	干旄、君子偕老	2	
	衛風	考槃、木瓜	2	
	王風	君子于役、揚之水、葛藟、丘中有麻	4	
	鄭風	山有扶蘇	1	
	齊風	還、甫田、盧令	3	
	唐風	杖杜、葛生	2	
	秦風	晨風	1	
	陳風	東門之枌、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澤陂	4	
	曹風	下泉	1	
	小雅	白駒、我行其野、正月、小弁、巧言、巷伯、谷風、蓼莪、四月、北山、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桑扈、鴛鴦、頍弁、車輦、青蠅、魚藻、采芣、角弓、采芣、隰桑、瓠葉	25	
	大雅	卷阿、抑、常武、瞻卬	4	
	周頌	烈文、時邁	2	
	魯頌	有駟	1	
去首句	王風	中谷有蓷	1	2
	小雅	車攻	1	

呂祖謙《讀詩記》與戴溪《續讀詩記》 之比較研究

黃忠慎

《呂氏家塾讀詩記》是南宋時代篤守《詩序》的名著，是書屬於完整之作，並不存在缺漏的問題。不過，《讀詩記》卻有戴溪爲之續作，也因此，在《詩經》學史的論述中，戴溪的《續呂氏家塾讀詩記》一向被歸爲守舊派的著作。這樣的浮面概念稍嫌粗略，與真相並不相符。

本文採用比較法與統計法，將呂、戴兩書之體例、對詩旨的理解與訓詁方式的差異等作了詳細的比較研究。依本文之見，戴溪與其他「新派」學者有相同的貢獻，即不再讓傳統篇旨共識與訓詁成果固限詩義，解放了《詩序》長期以來的單一說解，但因戴氏解《詩》主要是從教化的角度切入，故戴書最大的特色就是融入新、舊兩種不同的解經路線與觀點，其書雖以續承呂書爲標榜，但卻可以獨立而存在。

關鍵詞：《詩序》 呂祖謙 戴溪 《呂氏家塾讀詩記》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

A Discours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i Xi's *Xu dushi ji* and Lü Zuqian's *Lüshi jiashu dushi ji*

HUANG Chung-shen

The *Lüshi jiashu dushi ji* was a famous work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at strictly followed the teachings of the *Preface to the Book of Songs*. It was a complete work in the sense that it covered every chapter of the *Book of Songs*. However, there also appeared a supplementary work done by Dai Xi. Naturally, in the discours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learn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Dai Xi's *Xu dushi ji* was classified as a work of the traditionalist school. This is a superficial judgment and does not agree with the facts.

Comparative and statistical methods are employed in this paper. A detailed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has been carried ou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writing style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me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All these point to the fact that Dai Xi made contributions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scholars of the new school. In other words, Dai did not allow the meanings of the *Book of Songs* to be limited by either the consensus found in the old tradition or the results of critic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ancient texts, thus liberat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eface* from the domination of the old tradition. However, as Dai interpreted the *Book of Songs* main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moral teaching, the major characteristic of his work was to reconcile different approaches and interpretations. Though his work claimed to be a continuation of Lü's work,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an independent one.

Key words: *Preface to the Book of Songs* Lü Zuqian Dai Xi
Lüshi jiashu dushi ji *Xu Lüshi jiashu dushi ji*

徵引書目

-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杜海軍：〈呂祖謙的詩學觀〉，《浙江社會科學》2005年第5期，頁135-138。
-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_____：《呂氏家塾讀詩記》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第6-7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
-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
- 紀昀編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 孫詒讓：《溫州經籍志》，臺北：廣文書局，1969年。
-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陸侃如：《陸侃如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陳亮：《龍川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
- 陳戰峰：《宋代詩經學與理學》，西安：西北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
- 黃忠慎：〈論宋儒與清儒對詩旨的解放——從朱子到姚際恆、崔述、方玉潤〉，《興大中文學報》第22期，2007年12月，頁125-158。
- 馮浩菲：《中國訓詁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3年。
- 裴普賢：《詩經研讀指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年。
- 劉克：《詩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